# 2021年10月11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分局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1日起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8227782

通讯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东星街78号

邮 编：73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建设地 点 | 建设单 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联系电话 |
| 1 | 传染病区改扩建 | 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479号 | 白银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传染病区一层为发热门诊、结核门诊、肝病门诊、留观病房及核酸检测实验室；二层为医生办公室、设备库房、物资库房、会诊室、护士站及普通隔离病房；三层为医生办公室、设备库房、会诊室、护士站、手术室、普通隔离病房及负压隔离病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采暖、消防、医用气体系统、通风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治理设施。该项目用地面积1150m2，项目总投资174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高度重视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洒水降尘，优选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外壳全部收集外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二）运营期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传染病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银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银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相关标准。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病区生活垃圾消毒后可与非病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泥送白银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白银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的要求建设，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管理。在诊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时，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管理。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应的防渗系数做好防渗，确保地下水安全。 | 11189939907661 |